

学科动态专题报道

2018 年第 3 期

营改增专题

主办者：图书馆学科服务部

2018.4

**为传播科学知识，促进业界交流，特编辑《学科动态专题报道》，
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前言

营改增，就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即取消营业税，将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全部改成缴纳增值税，实现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领域的全覆盖。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全面推开；2017 年 10 月 30 日，营业税正式取消。营改增是自 1994 年分税制改革以来，财税体制的又一次变革。

税收学作为我校的一个重要专业，有相当部分的研究人员，“营改增”也是其关注的重点。因此，本专题以“营改增”为主题，将国内外相关资讯进行收集、汇总，以为我校相关研究人员提供参考。

本期学科动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模块：

《海外资讯》专栏选取国外相关组织、机构的相关资讯进行编译，包含卢旺达、土耳其、泰国等地“营改增”的最新资讯。

《国内资讯》专栏信息主要来自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新华网等网站，将国内关于“营改增”的最新资讯呈现给大家。

《相关政策》将“营改增”相关政策信息进行汇总整理，以供大家参考。

《知识可视化分析》依托 CNKI 的知识发现平台，对目前“营改增”研究的发文趋势、关系网络、分布（作者、机构、关键词等）进行分析，以帮助科研人员快速了解该领域的研究现状。

《国内文献计量分析》的工具主要是 CNKI，通过该工具分析“营改增”的学术关注度、科研立项、研究热点等情况，为研究人员提供参考材料。

《专题网站》主要对国家、各省税务局“营改增”专题信息进行整理汇总。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将本期营改增专题的信息获取来源进行汇总与呈现。

目 录

【海外资讯】	1
卢旺达税务局 (RRA) 在寻求增值税退税的额外预算	1
土耳其：增值税法修正案	2
泰国将对数字加密货币征收巨额增值税	3
哥斯达黎加将实施增值税，这会对你产生什么影响？	4
阿联酋税务局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增值税宣传	5
2018 年全球增值税，消费税和销售税大纲	6
【国内资讯】	8
增值税改革迈新步 全年将减税 4000 亿	8
北京：让营商环境的“绿水青山”变成企业的“金山银山”	9
财政部部长刘昆：继续调整增值税税率水平，降低制造业等行业税率	10
莫斯科实行退税新政 中国游客购物可享增值税退税福利	11
租房、土地流转费如何抵税？两部门八项举措简化营改增	12
绿公司年会发布《中外企业税负比较》研究报告 揭示营改增后企业真实感受	13
营改增令小微企业迸发创业活力	17
广东探讨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助力金融企业发展	20
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21
营改增累计减税近 2 万亿元	21
增值税-企业研发的死敌!--从中兴事件来看我国现有增值税税制	22
韩国香烟出口减少 28% 阿联酋征增值税为主因	24

【相关政策】	26
2018 年最新营改增最新政策文件.....	26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32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32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34
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34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38
【知识可视化分析】	40
模块一：“营改增”总体趋势分析	40
模块二：关键词共现网络.....	40
模块三：基金分布	41
模块四：研究层次分布	41
模块五：作者分布	42
模块六：机构分布	42
模块七：学科分布	43
模块八：期刊来源类别分布	43
模块九：期刊分布	43
模块十：关键词分布	44
模块十一：比较分析.....	44
【国内文献计量分析】	46
“营改增”学术关注度	46
“营改增”热门被引文章.....	47

“营改增”热门下载文章.....	48
“营改增”历年立项课题.....	49
“营改增”研究热点	51
【专题网站】	53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	54

【海外资讯】

卢旺达税务局（RRA）在寻求增值税退税的额外预算

杨秀环 编译，郝晓雪 校对

发布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更新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卢旺达税务局（RRA）正在寻求一项额外预算，以便能够进行增值税退税，这些退税一直处在待定和积累阶段。

与此同时，一些大型纳税人已经表达了对税收机构延期偿还退款的担忧，他们说这是在扣留他们的资金。

退税的产生是由于对收入的扣税超过了一个人在一年内欠的所得税。

为了处理退款，RRA 交叉检查提交的税款文件，并验证超额付款的原因以发现剩余金额。

RRA 的副局长 Pascal Bizimana 向新时报说道，增值税退税的延迟是由于资金短缺而导致的。

他说道，该机构已经向财政部求助，寻求一项预算来清理这些资金

他表示：“关于退税，我们一直在拖延，这是事实，因为有时会有资金向纳税人退款。但我们已经向财政部寻求额外的预算，这样我们就可以获得退款的资金。”

展望未来，RRA 将会用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软件取代电子计费系统，该软件将免费提供给那些注册的纳税人，他表示退款将会更加容易和及时。

他说道：“借助新系统，我们可以轻松退款，因为借助电子计费系统的自动化信息，人们可以自动进行审计和退款。预计到明年，自动退款将更加简单方

便，从而节省时间成本。”

RRA 信息通信技术副局长 Joel Ntihemuka 表示，他们已经开始为有特权人士提供在线退款系统。

Ntihemuka 说：“现在，人们可以在网上申请特权服务，同时，我们也打算一步一步地向其他纳税人扩张。”

卢旺达税务局的目标是在今年 6 月之前收集约 1.22 万亿卢比的税收收入。

编译自：

<http://www.newtimes.co.rw/business/rra-seeks-additional-budget-value-added-tax-refunds>

土耳其：增值税法修正案

杨秀环 编译，王凯艳 校对

发布日期：2018 年 3 月 26 日

关于更改增值税和某些法令法规的提案已经提交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审议。

该提议包括旨在支持投资、生产活动和出口的重要改革，加快纳税申报，促进中小企业遵守税收法规并鼓励其为经济做出贡献

修正案允许小型企业按照经营会计方法记账，每月申报固定数额的增值税，延期付款期限为申报后的 2 个月之内。

修正案将引入各种增值税豁免，包括用于研发、创新和设计的机械和设备采购，以及海关保税区内任何仓储和码头服务的全额增值税豁免。此外，修正案还规定，将个人合伙企业转换为股权公司，从而使其免受增值税的限制。

修正案还预计将对出口业务的增值税退税进行调整。目前，只有与出口货物相关的增值税才可退还。根据拟议的修正案，在土耳其境内任何交易中产生的增

值税也将有资格获得退款。

最后，修正案还包括将集团公司作为增值税集团的一种选择。因此，组成一个集团的公司可以选择为其集团的所有合格成员提供联合增值税申报。

本文的内容旨在为主题提供一般性的指导，详细情况请咨询专家意见。

编译自：

<http://www.mondaq.com/turkey/x/686456/sales+taxes+VAT+GST/Proposed+Amendments+To+The+Value+Added+Tax+Law>

泰国将对数字加密货币征收巨额增值税

杜婉莹 编译，陈辰 校对

发布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为了弥补加密货币行业的漏洞，泰国近乎正式地向加密货币征收增值税。密码可以用于洗钱和偷税，这是全世界各国政府都担心的事。

据日经亚洲评论报称，这项正在等待审核的条例将会见证该国政府运营的加密货币投资者在加密货币交易以及 15% 的资本收益上支付 7% 的增值税。这是由该国财政部长 ApisakTantivorawon 公布的。

目前，只有在加密货币交易所进行交易时，该国的零售加密货币投资者才可享受免税贸易环境而无需缴纳增值税。但这不会持续很长时间，因为新法生效后，将要求散户投资者遵守和支付加密货币的增值税。

泰国的电子货币市场正在走向规则化。这个国家的加密货币交易所可能很快就会停止享受自由市场，尽管它们现在还在运营，但是它们不得不向有关金融机构进行注册，而这项举措即将在该国的财务监督机构、证券交易委员会和财政部完成制定新法律之后开始实行。

然而,并非所有人都对加密货币引入等待在皇家公报中记载的增值税的新法律感到高兴。

泰国金融技术协会主席 ChatikavanijKorn 指出,新法律将使那些新兴的创业公司倾向于去海外交易加密货币,从而会抑制当地市场的增长。

财政部常任秘书长 Somchai Sujjapongse 表示,政府不会对加密货币给予多少关注,而是关注背后支撑它们的技术——区块链。“政府不打算推销加密货币,而是想支持区块链技术,因为它有很多好处。” Sujjapongse 先生说。

编译自:

<https://crypto-lines.com/2018/04/02/value-added-tax-on-cryptocurrency/>

哥斯达黎加将实施增值税,这会对你产生什么影响?

杜婉莹 编译,郝晓雪 校对

发布日期:2018 年 4 月 11 日

在哥斯达黎加,加强公共财政的法律将于下周一由立法议会讨论和分析,该项目旨在将目前大多数服务中 13%的销售税增加到 13%的增值税(VAT)。有了这种改变,以前不纳税的服务现在必须支付,例如独立专业人员提供的健身房和服务。

当然也有例外,例如,对私人保健和教育征收 4%的税,而其他一些行业如包装和原材料的购买以及用于生产农产品、水产养殖和渔业的服务等只收取 2%的费用。

对高薪收入的所得税也将进行修改,现在如下:工资在 1,199,000 至 2,103,000 (约 2110.00 至 3,701.00 美元) 之间的,将支付 15%的所得税;工资在 2,103,000 至 4,205,00 之间的需要支付 20%;每月超过 4,205,000 的将收取 25%的费用。

Netflix 等在线服务以及在国外购买的产品也将被征税。

修改还包括一部分限额，这部分限额是每年为公务员支付额外的工资，占基础工资的 1.94%，称为月额，这个比例在一些机构中曾经高于 5%，是公共行政管理中“最昂贵的奖励”。

前总统收到的养老金数额将大大减少。

该项目的某些部分还在接受财政部和立法委员会的核查，因为它还存在某些可供解释和混淆的部分，最终可能影响到条例的撰写者。

该项目预计将把国民生产总值已经超过了的财政赤字 6%减少近 2 个百分点。

在最终版本获得批准之前，该法案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不过，在新政府接管之前这种情况不太可能发生。

编译自：

<https://news.co.cr/value-added-tax-could-soon-be-a-reality-in-costa-rica-how-will-this-affect-you/72226/>

阿联酋税务局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增值税宣传

杨丽娟 编译，王凯艳校对

该项目共有七个酋长国的研讨小组和专题讨论组参加。

阿联酋的联邦税务局（Federal Tax Authority 简称 FTA）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宣传，利用税务局给予的豁免在 4 月 30 日之前，帮助那些尚未向当局登记缴纳增值税的企业。

在该声明中，联邦事务局宣布这项新计划将在 4 月 24 日之前与七个酋长国的经济部门和市政部门合作。

在该宣传过程中，税务专家、税务登记机构的分析师和代表将举办研讨会，

以向税务局引入注册的三步程序，这项工作可以在 15 到 20 分钟内完成。

联邦税务局的发言人说，此次的宣传也将帮助联邦税务局认识到企业在注册过程中所面临的障碍。

这次旅行始于 4 月 15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一场活动，随后于 4 月 16 日在迪拜进行。接下来是在周二和周三与阿治曼的经济发展部门（Departmen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简称 DED）有关的两项活动，4 月 19 日星期四在沙迦酋长国进行，4 月 22 日和 23 日在乌姆盖万进行，于 4 月 24 日在富查伊拉结束。

编译自：

<http://www.arabianbusiness.com/politics-economics/394212-uae-tax-authority-begins-vat-roadshow>

2018 年全球增值税，消费税和销售税大纲

杨丽娟 编译，陈辰 校对

本大纲概述了 122 个辖区的增值税、商品和劳务税以及销售税的内容，请使用根据指示或菜单查看大纲的信息。

尽管世界各国政府都在大力加快其税收立法的步伐，但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依赖间接税收来增加税收收入。因此，纳税人将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面临更高的风险，这时候使得“全球增值税，消费税和销售税大纲”这样的详细指南更具价值。

该大纲的结构很简单，从阿尔巴尼亚到津巴布韦，我们一页一页地概括了 122 个司法管辖区的间接税制。所有内容均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发布，并附有更多新增内容。

每一章都包含该管辖地区办公室的关键负责人的联系信息。然后我们对从业者提出的关于间接税制度的基本问题进行答复：

粗略看来，本辖区间接税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纳税范围是什么，纳税人群都是哪些？

税率是多少，国家如何确定纳税时间？

纳税人何时才能收回他们缴纳的增值税？

提交、付款和处罚规则都有哪些？

多年来，“全球增值税，消费税和销售税指南”已连同两本关于广泛税收的配套指南一起出版：《全球公司税收指南》和《全球个人税务指南》。近年来，又新加入了更多议题较为具体的税务指南，其中包括《国际遗产税和继承税指南》，《转让定价全球参考指南》，《全球石油和天然气税收指南》，《全球研发激励参考指南》和《全球数字税务指南》。

每一本都代表了数千小时的税收研究，全套网上免费提供，同时还能及时发布全球税务警报，以及在 ey.com 或 EY 全球税务指南应用中发现其他优秀的出版物。

通过以下链接 globaltaxnews.ey.com/register/register.aspx 你可以每天在收件箱里收到税务提醒。

本出版物不能保证对所涉及的税收提供了完整的解释，并受法律和其他适用规则的变化。建议读者咨询辖区内专业人员以获取更多信息。为了这个目的，每章包含该管辖区的办公室的关键人物的联系信息。

编译自：

<https://webforms.ey.com/gl/en/services/tax/worldwide-vat-gst-sales-tax-guide---country-list>

【国内资讯】

增值税改革迈新步 全年将减税 4000 亿

4 月 17 日,在中国税务学会召开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回顾与展望”专题座谈会上,中国税务学会第一副会长丘小雄指出,今年 5 月 1 日起,我国实施的增值税税率下调等改革措施,为实体经济普遍减税,并向先进制造业、研发服务业倾斜,预计全年减税将超过 4000 亿元。

“党的十八大以来,税收改革不断深化。以增值税为例,先后实施了七大步改革措施”,丘小雄指出,第一步,2012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市针对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启动了营改增试点;第二步,将上海改革试点分批扩大至北京等 11 个省市;第三步,2013 年 8 月 1 日,将上述试点在全国推开;第四步,2014 年 1 月 1 日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试点;第五步,2014 年 6 月 1 日将电信业纳入试点;第六步,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第七步,2017 年 7 月 1 日,将 17%、13%、11%、6%四档税率简并至 17%、11%、6%三档。

丘小雄说,党的十九大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作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部署,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具体的目标、任务和措施。

在此背景下,我国增值税改革也迈出新的步伐:今年 5 月 1 日起,我国又将在增值税税率 17%、11%、6%三档基础上,将税率下调到 16%、10%、6%,同时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

还。

“增值税的改革措施，为实体经济普遍减税，并向先进制造业、研发服务业倾斜，是党中央、国务院综合把握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着眼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作出的重要举措，预计全年减税将超过 4000 亿元”，丘小雄说，且不论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不论内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均一视同仁，进一步创造更加优化、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链接地址：

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8-04/18/c_1122699501.htm

北京：让营商环境的“绿水青山”变成企业的“金山银山”

今年以来，北京市税务部门以解决纳税人办税“痛点”“难点”为切入点，推动各项服务在改革中升级，各项政策扎扎实实落地，让营商环境的“绿水青山”变成企业的“金山银山”。

在北京市国税局、地税局近日举办的一场座谈会上，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刘承钢算了一笔账：受益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税收政策，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中国银行共计节约增值税约 2.2 亿元。

“政策带来实实在在的减税利好”，刘承钢的感受代表了许多企业的心声。

京东集团副总裁蔡磊说，粗略统计，京东因“营改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贷公司资产损失扣除等政策累计减税过亿元。不但如此，税务部门推送的走逃企业发票信息，还帮助京东提升了对供应商的风险管理水平。

各类减负政策，使企业轻装上阵，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服务，则让企业快马扬鞭。

中粮集团在朝阳区注册企业众多，分属不同税务所管理。为使税收征管更便

利、税企对接更有效，朝阳区税务部门将中粮相关企业由一个税务所统一征管。

西城区国税局推出的 82 项办税业务“最多跑一次”清单、66 项业务“全程网上办”清单，使企业往返税务局的次数大大减少。

营商环境的持续改善，激发了企业活力。“小米公司正是在适宜企业发展的环境中迅速成长起来的。”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裁李建滨说，小米正积极布局线下渠道，开设“小米之家”零售店，计划在未来几年内开设 1000 家。

随着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北京市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投资日益活跃。北京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 1 季度，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1.8 倍和 13.6%。

北京市税务部门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在减少纳税准备时间、缩短申报纳税时长、促进便利缴税、保障公平公正等几方面精准发力，给纳税人带来更公平、便捷、高效的税收环境。

链接地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8-04/21/content_5284752.htm

财政部部长刘昆：继续调整增值税税率水平，降低制造业等行业税率

财政部部长刘昆 25 日在 2018 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表示，今年财政部将继续调整增值税税率水平，并按三档变两档的方向进行，重点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等行业的税率，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加快推进单行税法的立法工作，并力争在年内完成计税法、资源税法、消费税法、印花税法等草案的起草工作。

链接地址：

<http://www.yicai.com/news/5409602.html>

莫斯科实行退税新政 中国游客购物可享增值税退税福利

从 4 月起，中国游客到俄罗斯购物可享增值税退税福利。4 月 17 日，莫斯科市政府携莫斯科 TSUM 百货在京举行俄罗斯联邦购物退税政策新闻发布会，宣布 4 月起，在莫斯科 TSUM 百货等试点商场执行最高达 11% 的增值税退税政策。

根据最新的退税政策，来自欧亚经济联盟以外的游客只要在莫斯科 TSUM 百货等商场消费满 1 万卢布（约合 1100 元人民币），便可在离开俄罗斯时申请最高可达 11% 的增值税退税。此次新政策的试点商场包括莫斯科 TSUM 百货、Tretyakovsky Proezd 时尚精品店以及圣彼得堡的 DLT 百货。Global Blue 环球蓝联购物退税体系副总裁 Birgitta Falk 表示，“免税店的商业表现一直非常强劲，预期在接下来的一年中能在全国范围内推出购物退税服务体系”。

实际上，中国市场已然成为不少海外零售商的必争之地。据介绍，莫斯科 TSUM 百货此前也推出了多项举措吸引中国消费者，莫斯科 TSUM 百货此前早已在店内专设中英文导购，并为国际顾客制定专属优惠计划。

据悉，在莫斯科 TSUM 百货的客群当中，中国游客占比约在 10% 左右，莫斯科 TSUM 百货董事会主席 Andreas Schmeidler 介绍，希望能够通过退税政策吸引更多的中国消费者，在短时间内将上述占比提升至 20%。

此外，按照莫斯科 TSUM 百货的规划，未来中国消费者在国内也可通过电商渠道购买莫斯科 TSUM 百货的商品。Andreas Schmeidler 告诉北京商报记者，目前莫斯科 TSUM 百货俄罗斯语的网站已经上线，预计今年夏季之后会推出中

文版，面对中国市场的电商业务工作也将在之后启动。

链接地址：

http://news.online.sh.cn/news/gb/content/2018-04/18/content_8859572.htm

租房、土地流转费如何抵税？两部门八项举措简化营改增

营改增改革中，租赁不动产、运营资管产品、流转农业生产用地、社团缴纳会费如何抵扣减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5 日联合发文，从八方面细化相关征收政策，进一步方便纳税人。

通知明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如何征收增值税？两部门明确了多项确定销售额的规定，如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按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针对外界关注的交通运输过桥过路费抵扣问题，两部门明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停止执行。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相关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此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通知明确，此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链接地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80/c2982027/content.html>

绿公司年会发布《中外企业税负比较》研究报告 揭示营改增后企业真实感受

4 月 22 日，在 2018 中国绿公司年会现场，联办财经研究院联合中国企业家俱乐部发布了《中外企业税负比较》研究报告。在报告发布会上，前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许善达认为，“营改增”之后企业获得感不强，“政府预征、企业预缴”留抵税款严重影响了减税红利，如果留抵税改退税，每年的减税规模可达 5000 亿。

“营改增”后，留抵税款规模增长加速

报告通过对中国、越南、波兰、德国四国税制制度及企业的内外销增值税税负比较，发现我国企业内销增值税税负高于德国企业，与越南基本持平，略低于波兰，在出口增值税“负效应”的拉动作用下，我国企业与德国企业的综合增值税税负的差距有所收窄。

报告认为，留抵税款作为“政府预征、企业预缴”的税款，其本质上是政府的“无息隐性负债”、企业额外付息的“预缴税款”，本应纳入“政府负债”却被统计为政府预算收入，造成政府财政收入的“虚高”。

许善达表示，现行的留抵税款已经成为当前经济转型发展的最大税制障碍，突出表现在：第一，它对于企业而言是一个“提高杠杆率、增加融资成本”的制度，与当前供给侧改革方向相悖；第二，它造成对国家重点支持的高科技、重资产企业“税收负激励”，与提质增效的经济增长转型战略不符。

报告呼吁对留抵税款政策进行调整已是刻不容缓。因为，当前留抵税款的存量规模已经高达上万亿，约占增值税全年收入的 1/5。“营改增”后，留抵税款加速累积，增速快于增值税收入的增速，同时也快于 GDP 增速。据报告估测，营改增后，增值税收入的增量基本上是由留抵税款增加形成的。如任由留抵税款继续“滚雪球”，未来天量规模的留抵税款，只会加剧未来财政的风险。

留抵税款降低获得感 应列最优先改革

报告还从根本上解释了“营改增”减税企业获得感不强的根本原因：一方面是，营改增后，增值税的征收率远远超过营业税，过去营业税的流失问题得以遏制，税基扩大，部分对冲了营改增的减税效果。另外一方面是，增值税全面开征后，留抵税款大幅增加，很大程度上也对冲了营改增的减税红利。

报告认为，留抵税款已成为“营改增”后，深化增值税改革不容回避和拖延的内容，建议将其列入税制改革的优先序列。本报告也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两种改革方案建议：

方案一为一步到位式改革。对留抵税款存量部分，采用政府发行“特别国债”（参考财政部 2007 年发行 1.55 万亿特别国债先例）的方式，一次性彻底解决。对于新形成的留抵税款直接改为退税；

方案二为渐进性改革。按照先增量后存量的原则，优先对留抵税款增量部分直接改为退税。存量部分按照“先投资性留抵税款，后经营性留抵税款；先高科

技重资产企业，后一般性实体企业”的原则，酌情逐年消化，建议分 5-10 年逐渐消化殆尽。

对于政策调整可能产生的财政缺口，首先采用每年新增增值税收入予以弥补，当年不足部分可以考虑中央和地方发行政府债券等“显性”债务的方式予以解决。

报告对于政策调整红利也给出了自己的预测，认为如果在 5-10 年内消化留抵税款存量，每年形成的退税规模在 2 千亿以上，再加上增量部分的直接留抵退税，每年的减税规模合计应该在 5 千亿。

企业拆分高新技术子公司 牺牲研发效率

报告重点调研了员工薪酬、研发支出、折旧费用、能源成本、产成品成本结构等 5 个所 3 得税的主要抵扣项。

员工薪酬方面，调研发现我国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税率最高为 45%，远高于越南、波兰。我国样本企业中，99.75%的员工个人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不超过 25%，极少数员工适用 30%-45%的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个人所得税最高适用税率在 30%以上的员工纳税额在企业员工个税纳税总额中的占比较低，高收入群体对个税贡献并不大。据此，报告提出在今年两会政府工作建议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增加综合纳税扣除的基础上，将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降至 25%，同时减少税档、扩大级距。

调研发现，在企业社保缴费方面，除广东省企业具有显著的比较优势以外，我国多数省份企业的社保缴费率较越南、波兰高出近 10 个百分点。据此，报告提出在中央上收部分社保支出责任，划转国有资本给社保基金的基础上，尽快降低社保缴费率，尤其是养老保险社保缴费率，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加职工实际

收入。

研发投入方面,根据调研,研发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普及面低,且企业的受益程度不高。此外,还出现集团企业迫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不得不被迫将研发力量分拆至各个子公司,以牺牲集团集中统一研发的高效率为代价,来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的情况。报告建议,在简化企业研发支出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提高企业研发费用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比例至 300%;调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在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认定中增加“购买或共享集团公司的研发技术”这一获取途径,以此鼓励企业集团集中研发。

《中外企业税负比较》报告在最后指出,当前我国财税体制在一定程度上与企业集团化的发展趋势并不相适应,我国大型企业集团集中纳税制度很不完善,功能很差,效果也远低于预期。在同一集团内部常常出现,一部分企业缴纳巨额增值税,一部分企业承担留抵税款;一部分企业缴纳巨额企业所得税,一部分企业亏损的税制怪象。

报告认为,应该实行集团统一纳税,增加增值税、所得税内部抵扣范围,并提出建议扩大大型企业集团集中纳税制度范围,经过审批可以允许合乎条件的二、三级法人子公司与集团汇总集中纳税。除此之外,在折旧费用、能源成本方面,报告还提出如下政策主张:强化企业采用加速折旧办法,提高资产折旧率;进一步落实“费改税”,减少能源成本中的政府性基金附加等非税项目。

4月22日-24日,2018中国绿公司年会正在天津举办,除《中外企业税负比较》报告,年会还将展开企业家责任与创新、全球化、智能商业、AI、人才与组织、新零售、物联网、影响力投资八大议题模块,包括马云、柳传志、郭广昌、宁高宁在内的数十名中国企业家俱乐部理事和议程嘉宾将在台上进行观点分享。

链接地址：

<http://www.chinadevelopment.com.cn/news/zj/2018/04/1259660.shtml>

营改增令小微企业迸发创业活力

减税降费题中之意，就是要用政府的“痛”换企业的“顺”，让企业轻装上阵，提高竞争力。自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后，企业负担减轻了多少？中国经济时报记者日前采访了陕西几家小微企业，发现在消费需求升级的带动下，小微企业迸发出创业活力。

春节期间，逛商场的人群一拨接一拨，苏宁电器汉中店的生意比平时好了许多，家电市场被激活。苏宁电器汉中店的销售人员告诉中国经济时报记者，“彩电是春节家电销售占比最高的品类，手机、相机、电脑都在进行促销活动，销售额增长很快。”随后记者致电陕西某电商负责人，他表示，“公司现在有 40 名员工，2017 年纳税额约 100 万元左右，营改增以后，缴税额略微有所减少，减少的额度大概在 5%左右。”

派林药房在汉中地区共有 58 家连锁店，员工接近 500 人。近年来民众对医疗和健康的投入增多，药房也加快了市场布局，目前在汉中十个县都有分店，在市区的分店数量也在逐年增加。派林药房的李姓财务负责人告诉中国经济时报记者，“服务业企业登记成一般纳税人后，可以抵扣购买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的相关进项。医药零售行业 1994 年以前营业税的税负是 5%，1994 年以后，开始是小规模纳税人，税负是 3%。现在改为一般纳税人，税负是 0.7%-1%。药房主要是缴增值税，营改增后派林药房的减税额度大概是 141.22 万元（7061 万元×2%）。营改增后有利于企业的发展，对小企业明显降低了税负。”

春节期间，餐饮消费增长速度非常快，年夜饭和外卖服务都火爆。在汉中市，

几乎每条餐饮街都有火锅店。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采访了珍珍火锅店的老板，珍珍告诉记者，“火锅店已经开了 5 年了，员工有 12 人。2017 年的营业收入大概在 48 万元左右，纳税额在 2 万多元，营改增后餐饮行业整体的缴税额是减少的。之前餐饮业的税率是 5%，营改增之后餐饮业是 3%，降幅在 2%。营改增减轻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负担。”

“一家店铺关门了，很快就有一家新的店铺再开业，创业的人增多了。”在体育场散步的李英告诉记者。一位西北大学毕业的女学生雯雯，不想考公务员，2016 年 8 月就开了一家私房菜，她告诉记者，“现在主要是熟人介绍客源，每个月盈利多的话大概在 3000 多元，目前不用纳税，周围做私房甜品的也不纳税。”服务业是汉中力推的行业。据汉中市国税局货劳科科长马秀平透露，“餐饮业农产品核定扣除政策是继营改增之后在餐饮行业推行的又一减税降负政策，将促进餐饮企业的发展，降低餐饮企业的涉税风险。”

从 2016 年 3 月起，汉中市地税局向汉中市国税局移交全市地税系统管理的 18845 户营业税纳税人基本信息档案，营改增正式启动，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 4 个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适用 11% 税率，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适用 6% 税率。汉中市财政局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营改增后，对部分企业的整体税负是有所降低的，但有少数企业没有降低。”

营改增推动了“双创”。在西安，真爱服务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餐饮业，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共实现销售收入 1.45 亿元，营改增以来按 6% 的增值税计税，再抵扣购入粮油、原材料等进项税额，企业一年来缴纳增值税 474.42 万元，比原营业税应纳税同比下降 30.64%。

减税“红包”派发出来，企业创业的激情被调动起来，效益也有所增加。陕

西省国税局统计显示, 2017 年累计为纳税人减税 385 亿元, 办理出口退(免)税 42.58 亿元。在助力企业降本增效的同时, 发挥了税收引导要素优化配置的职能, 助推陕西经济转型和动能转换。2017 年 1-10 月, 陕西省累计申报不动产增加抵扣进项税额 7 亿元, 较 2016 年 5-12 月增加了 4.5 亿元, 增长一倍有余。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 陕西省纳税人总户数由试点初期的 66 万户增至 117 万户, 增长比例达 77.27%。其中, 营改增试点纳税人由 34.9 万户增至 48.4 万户, 增长比例达 38.68%。

2017 年, 陕西省前三季度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6795.41 亿元, 同比增长 9.5%, 明显快于第一产业的 4.4% 和第二产业的 7.3%。截至 2017 年 10 月, 陕西第三产业税收贡献率由试点之初的 31% 提高到 37%。其中, 建筑业发挥的作用最明显, 成为继煤炭之后陕西省的增值税第二大税源, 多点支撑的税源结构正在形成。

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传来消息称, 营改增试点自 2012 年实施以来, 累计减税近 2 万亿元。2017 年, 第三产业税收收入增长 9.9%, 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为 56.1%, 比第二产业高 12.3 个百分点。2017 年共减税 9186 亿元, 比 2016 年增加 3450 亿元, 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减税超过 5000 亿元, 其中,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月销售额 3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共减税超过 1600 亿元, 惠及纳税人超过 3600 万户。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税率缴纳所得税, 税收优惠政策共减税 2400 多亿元,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减税超 1000 亿元, 减税效应正在扩大。

链接地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40303/c3329335/content.html>

广东探讨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助力金融企业发展

广东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5 日联合举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助力金融大企业发展”税务沙龙，省市金融管理部门、省社科院、中介机构的代表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行业大企业代表齐聚一堂，为金融企业发展壮大、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出谋划策。

针对金融市场瞬息万变的特点，以及金融企业营运模式及产品服务多样化、复杂化、快速化的发展方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李尚义认为，在衡量税收营商环境的指标中，税法适用的确定性是一个很重要的指标。建议在下一步的立法过程中确立预先裁定在中国税收体系中的法律地位，并充分考虑征管双方的实际情况，以推动未来金融业开放、创新与合规的和谐统一。

“从整体上看，营改增累计减税已经超过 2 万亿元。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全年再为企业和个人减税 8000 多亿元。这些成果和承诺惠及大多数企业和个人，可促进各行业升级转型、推动个人消费，提高整体经济的运行活力。金融业作为经济运行的血液，在宏观经济活力提高的情况下，必然‘血气通畅’，大有可为。”李尚义认为，中国对金融业成功实施营改增，并确保行业整体税负只减不增，这对于提高中国金融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将产生深刻的影响。

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曹敏琳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孙晓燕认为，在金融业加速开放的背景下，建议税务部门与金融、财政等主管部门深化合作，出台支持本省企业上市融资和资本运作的配套政策，推动广东省产融联动，加大对金融企业开发创新项目的指导力度。

在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管理司巡视员王春路看来，“共治”同样是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重要关键词。他指出，税收营商环境将来不仅是税务部门的单独行动，

金融管理部门、中介机构、大企业和社会各方都将积极参与、共同构建。

活动中，各金融大企业代表纷纷表示，近年来税务部门深入推进营改增等税制改革、着力提升税收服务水平，对营商环境优化起到了重要作用。

广东省国税局总审计师李榕滨介绍，近年来，广东税务部门结合广东金融业大企业特点，深入开展“春风吹进大企业”系列活动，对广东农信、中国人寿、易方达基金等大企业开展税务风险“体检”，帮助企业完善税务内控管理，防范和控制税务风险；与广发银行签署《税收遵从合作协议》，开启与大企业共同防范税收风险的创新合作，进一步防控税务风险，降低税收征纳成本；在营改增期间举办针对金融大企业的政策宣讲会，主动帮助大企业掌握政策要求、解答疑难问题。

广东省地税局副局长揭晔指出，广东税务部门将继续在提高纳税服务效率、创新服务机制、规范税务管理等方面发力，加快推进建立集中统一的涉税诉求处理平台、开辟大企业绿色通道等服务举措的探索应用。

链接地址：

<http://www.chinanews.com/fortune/2018/04-25/8500078.shtml>

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营改增累计减税近 2 万亿元

近年来，税务部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充分释放减税政策红利，营改增试点自 2012 年实施以来已累计减税近 2 万亿元。去年支持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减税超过 5000 亿元，其中，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月销售额 3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等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共减税超过 1600 亿元，惠及纳税人超过 3600 万户；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所得税，促进软件产业健康发展、支持集

成电路产业发展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共减税 2400 多亿元；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减免企业所得税 130 亿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减税将超 1000 亿元，减税效应进一步扩大。

据介绍，2018 年税务系统将继续落实好坚决依法收好税、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落实减免税、坚决打击偷骗税的“四个坚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金税三期工程数据优势，强化对组织收入全过程的分析监控预警，建立从税收视角反映经济发展质量的指标体系，及时提出税务部门的建议。

同时，税务系统今年还将大力深化征管体制改革，继续落实好优化税收环境的 30 条措施，切实做好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持续推进便利化办税，编制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和“全程网上办”清单，继续清理要求纳税人报送的涉税资料，改造升级网上办税服务厅，进一步强化国税地税合作。

链接地址：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18/0118/c1004-29771299.html>

增值税-企业研发的死敌!--从中兴事件来看我国现有增值税税制

最近，中兴事件可谓人尽皆知，大概事情就是咱大中国自认最牛逼的科技企业，被打脸，证明技术研发方面一塌糊涂。

当然，这不是本文的重点，重点是，大家从中兴事件，都深深感受到了中国研发这块的薄弱。虽然技术研发这块弱，有很多原因，但大世认为，税的原因，同样是其中一项重要因素，甚至于可以说，增值税，是我国技术研发的死敌。

现在的增值税税制，完全扼制了企业研发的热情。

我们知道，一个企业要研发，必然会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尤其是涉及人

力，更是需要大量高端技术人才。

而这些高端技术人才，必然伴随着高工资。

我们举个例子：一个制造企业，正常购进原材料 1000 万，然后加工（算上人力低端加工成本），按 1200 万卖出，对企业来说，正常情况下按 $(1200 \times 16\% - 1000 \times 16\%) = 32$ 万交增值税。

假如企业投入研发，比如投入 1000 万，这时候，在初期，就相当于企业损失了正常投入 1000 万进行生产，产生的 200 万利润 $(1200 - 1000)$ ；如果企业研发失败，那这 1000 万的成本肯定要摊入到产品售价当中。这时候，如果没有增值税，那企业只需要让消费者承担 1000 万研发产生的损失，企业就能不亏损，但加上增值税之后，消费者除了要承担这 1000 万的研究损耗，还要承担 $1000 \times 16\%$ 的增值税，才能让企业不产生损失。

然而事实上，价格的上涨很多时候，根本不是企业能决定的，本身上，企业将 1000 万研发费转嫁给下游企业都非常困难了，结果在转嫁时，身为国家的增值税，还横抢一脚，不可谓不是雪上加霜。

也就是说，一个研发，当他失败时，在增值税税制下，不仅仅没有支持，反而大大加重了企业的负担，可以说，增值税，成了研发的死敌。

事实上，研发是一个长期的探索过程，是一个每一步都可能出现严重的偏差甚至失败的过程，而这个过程当中，肯定会投入资金，甚至可能还是巨资，而投入的这些资金绝大部分属于企业内生性费用，不会产生可用于抵扣销项税的进项税额。

但是这些费用最终却要计入到产品的成本中去，通过增加产品的销售价格来消化。而增加产品的销售价格必然增加销项税额，那么在进项税额不变甚至随着

生产工艺水平的提高还有可能随实际的物料消耗减少而减少的情况下,增加销项税额的结果是企业的应纳税额增加。

在这种增值税税制下,企业要想研发,可谓阻力重重。技术创新和研发,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没有自己的技术,最终只能像中兴这种大企业一样,表面风光,随时却都可能被打回原形。虽然国家一直都大力提倡研发,然而在税收政策,尤其增值税税制上不给予企业支持的话,作为研发的企业,仍将路途漫漫。

链接地址:

<http://shuo.news.esnai.com/article/201804/173071.shtml>

韩国香烟出口减少 28% 阿联酋征增值税为主因

受阿联酋针对香烟征收增值税影响,今年第一季度韩国香烟出口额同比减少。农林畜产食品部 15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1-3 月韩国香烟出口额为 2.106 亿美元,同比减少 28.3%。

由于香烟的原料烟草被列为农副产品,因此香烟被列入加工食品。去年香烟的出口额高达 11.256 亿美元,在农副产品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达 16.5%。然而,随着韩国香烟的最大出口对象国阿联酋去年 10 月起对香烟征收 100%税收,并从今年 1 月起征收税率为 5%的增值税,韩国香烟对阿联酋出口出现锐减,从而导致香烟整体出口受到重创。

据分析,除了阿联酋外,沙特已对香烟征收增值税,且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成员国也计划对香烟征收增值税,预计香烟出口将在一段时间内保持低迷。

另外,受香烟出口额减少影响,韩国农副产品总体出口规模也大幅下降。第一季度农副产品出口总额为 16.579 亿美元,同比仅增加 1%,而去年农副产品出

口同比增速为 5.6%。

链接地址：

<http://chinese.yonhapnews.co.kr/domestic/2018/04/13/0406000000ACK20180413003800881.HT>

ML

【相关政策】

2018 年最新营改增最新政策文件

一、 综合规定

1. 财税〔2016〕36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2. 财税〔2016〕39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二、 行业规定

(一)建筑业

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二)房地产业

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

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

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三)金融业

9. 财税〔2016〕46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10. 财税〔2016〕70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11. 财税〔2016〕140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2. 财税〔2017〕2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四)生活服务业

1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1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15. 财税〔2016〕47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16. 财税〔2016〕68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 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

17. 财税〔2016〕82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8. 财税〔2016〕86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

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五)不动产管理相关规定

1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2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2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2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

三、征收管理

2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2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四、纳税申报

2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2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申报口径的公告

五、发票管理

3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3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3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

3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

3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3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

3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的公告

3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

3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

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3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4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4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公告

4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六、委托代征

4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

七、其他规定

44. 财税〔2016〕25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45. 财税〔2016〕43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

46. 财税〔2016〕51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

47. 财税〔2016〕52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48. 财税〔2016〕60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

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49. 财税〔2016〕83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

50. 财税〔2016〕89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51. 财税〔2016〕98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5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

八、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53.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电子(网络)发票应用系统有关问题的公告

54.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广东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发票和税控开票系统有关事项的公告

55.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征管衔接工作有关问题的公告

56.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57.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58.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59.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

60.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废止增值税 2 个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链接地址:

<http://www.aiyangedu.com/ReDianShiShi/668619.html>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8〕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三、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

链接地址: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04/t20180404_2862327.html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

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现将调整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

三、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四、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五、外贸企业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

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的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调整跨境应税行为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销售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以出口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六、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扣除率、出口退税率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七、各地要高度重视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如遇问题，请及时上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

链接地址: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04/t20180404_2862283.html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612/P020161212572651599508.pdf>

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

现将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第二条的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或选择继续作为一般纳税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二）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下同）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下同）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

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或者 4 个季度的，按照月（季度）平均应税销售额估算上款规定的累计应税销售额。

应税销售额的具体范围，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表样见附件),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办理。

(二) 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三、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转登记纳税人)后,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转登记日当期仍按照一般纳税人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时:

(一) 转登记日当期已经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应当已经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选择确认或认证后稽核比对相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已经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稽核比对相符的,应当自行下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二) 转登记日当期尚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上述发票以后,应当持

税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选择确认。尚未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以后,经稽核比对相符的,应当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稽核系统为其下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五、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销售或者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调整转登记日当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一)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小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多缴税款,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中抵减;不足抵减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二)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大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少缴税款,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抵减;抵减后仍有余额的,计入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一并申报缴纳。

转登记纳税人因税务稽查、补充申报等原因,需要对一般纳税人期间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转登记纳税人应准确核算“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变动情况。

六、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转登记日前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七、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补开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补开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发生上述行为，需要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当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开具。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通过离线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

八、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者连续不超过 4 个季度的经营期内，转登记纳税人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转登记纳税人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九、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税率栏次默认显示调整后税率，纳税人发生上

述行为可以手工选择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十、国家税务总局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纳税人应当按照更新后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开具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应当及时完成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升级、税控设备变更发行和自身业务系统调整。

十一、本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 第七条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20 日

链接地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11529/content.html>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

为做好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 现公告如下:

一、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 附件 1 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中的第 1 栏、第 2 栏、第 4a 栏、第 4b 栏项目名称分别调整为“16%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16%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10%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10%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同时, 第 3 栏“13%税率”相关列次不再填写。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1。

本公告施行后, 纳税人申报适用 17%、11% 的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 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 分别填写相关栏次。

二、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 附件 1 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中的第 1 栏、第 2 栏项目名称分别调整为“16% 税率的项目”“10% 税率的项目”。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2。

三、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填写说明第(二)项“各列说明”中第 14 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额”的表述中增加以下内容:

第 2 行、第 4b 行 14 列公式为: 若本行第 12 列为 0, 则该行次第 14 列等于第 10 列。若本行第 12 列不为 0, 则仍按照第 14 列所列公式计算。计算后的结果与纳税人实际计提销项税额有差异的, 按实际填写。

四、本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附件 1 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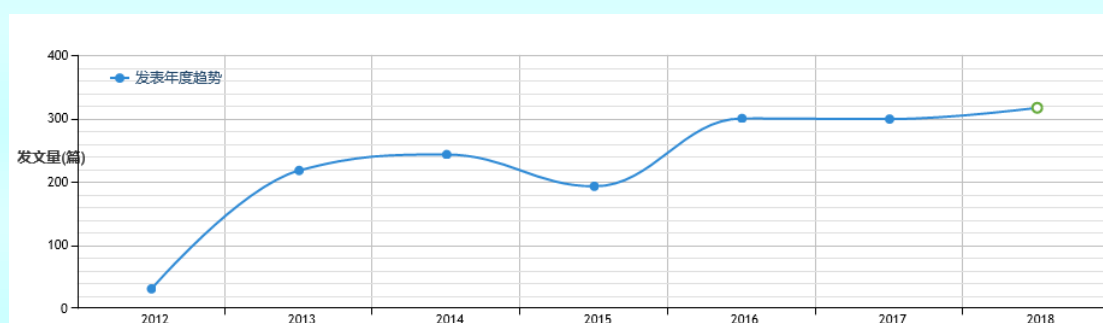
链接地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11439/content.html>

【知识可视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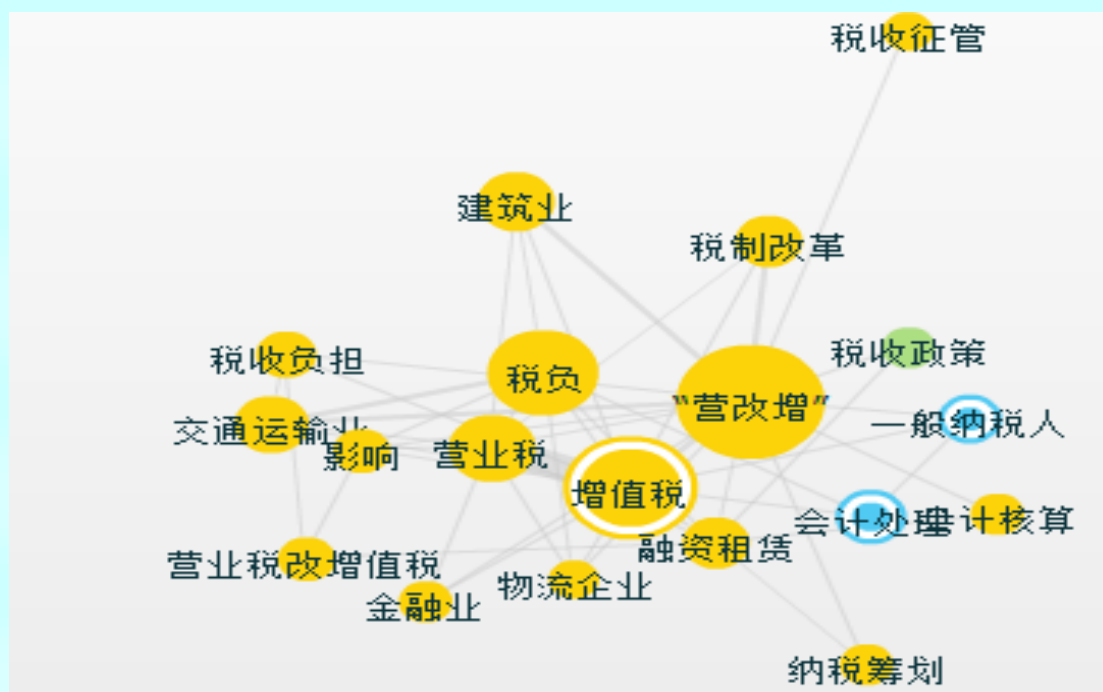
CNKI 文献总数：1317 篇；检索条件：((SCI 收录刊=Y 或者 EI 收录刊=Y 或者 核心期刊=Y 或者 CSSCI 期刊=Y)) 并且 (主题=营改增) (精确匹配),
专辑导航：全部；数据库：学术期刊 单库检索

模块一：“营改增”总体趋势分析



可以明显看出，营改增主题近年的关注度整体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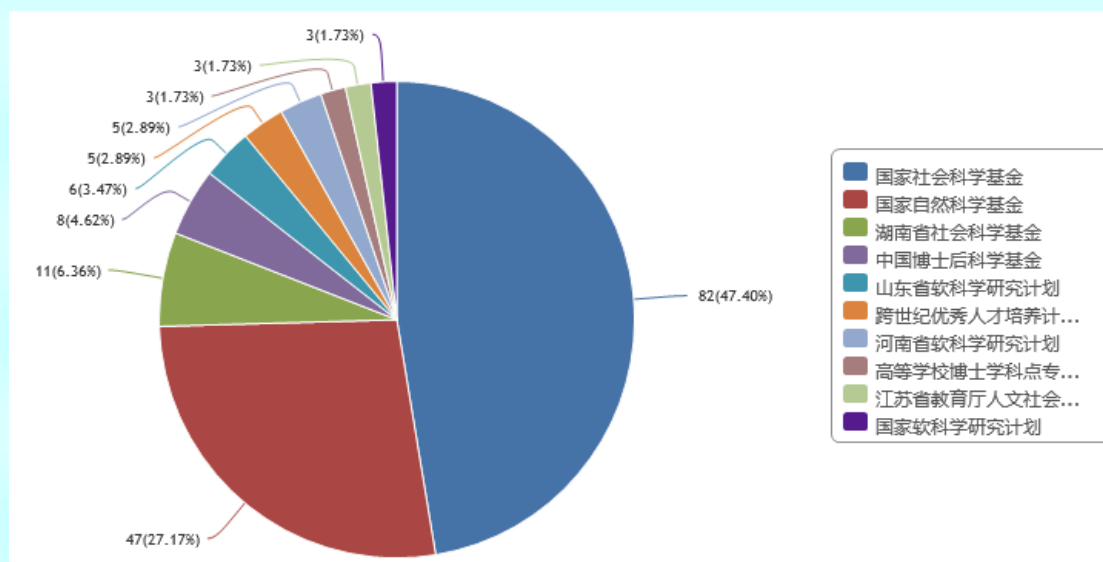
模块二：关键词共现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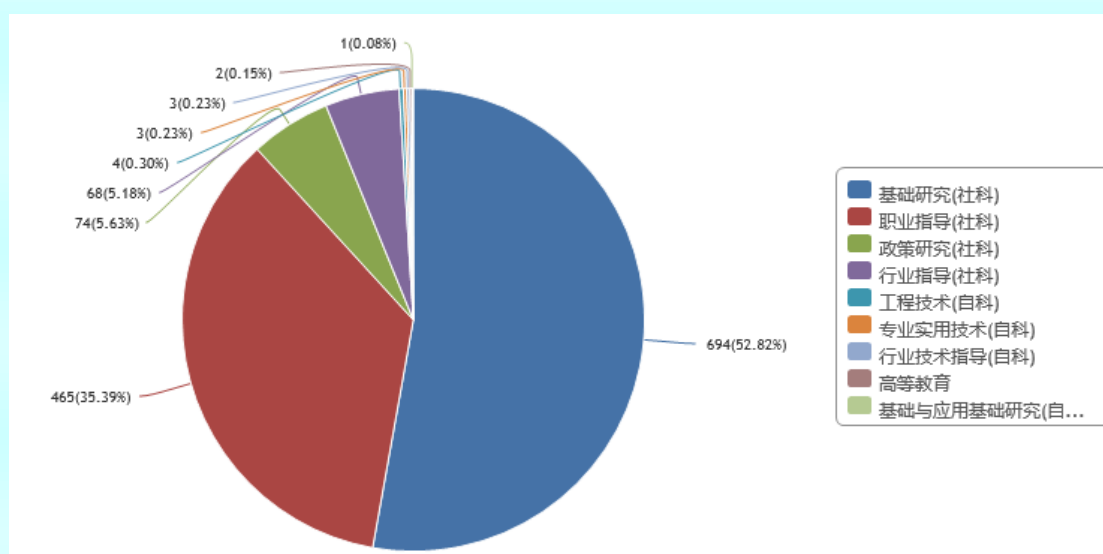
从上图的关键词共现网络可以看出，有一个明显的中心点（带白色环）：
增值税，说明当前的研究主题主要集中在这个主题。与其密切相关、共现频次

较高的是营改增、税负、营业税、税制改革、融资租赁等，说明这些是目前较为热门的研究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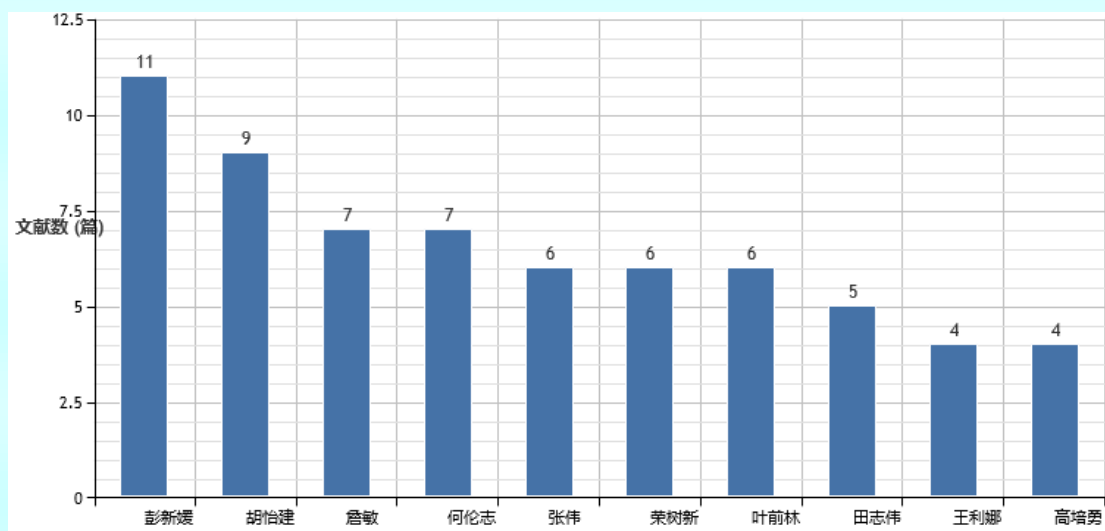
模块三：基金分布



模块四：研究层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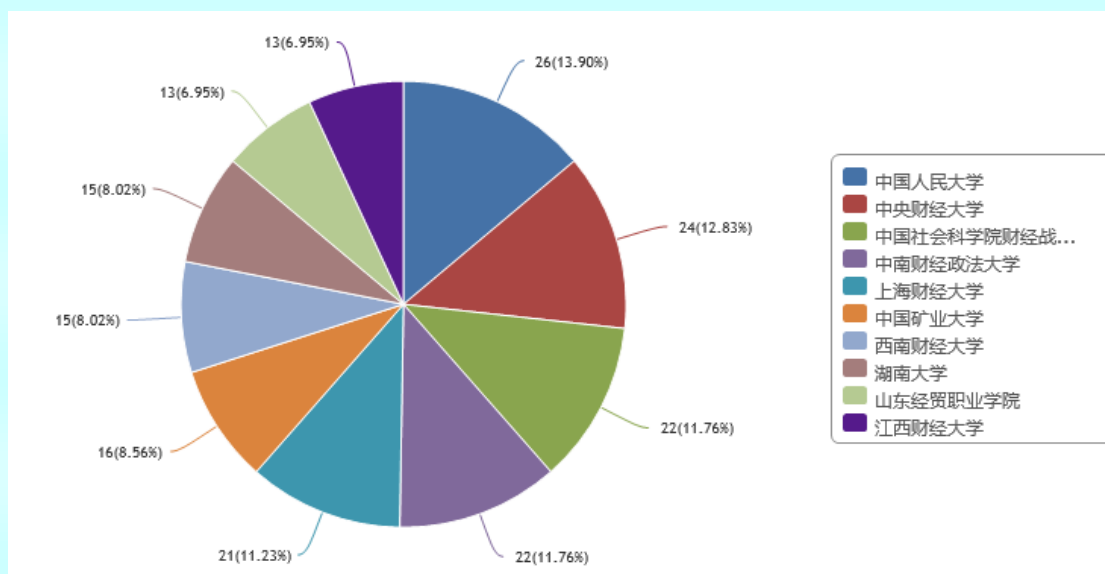


模块五：作者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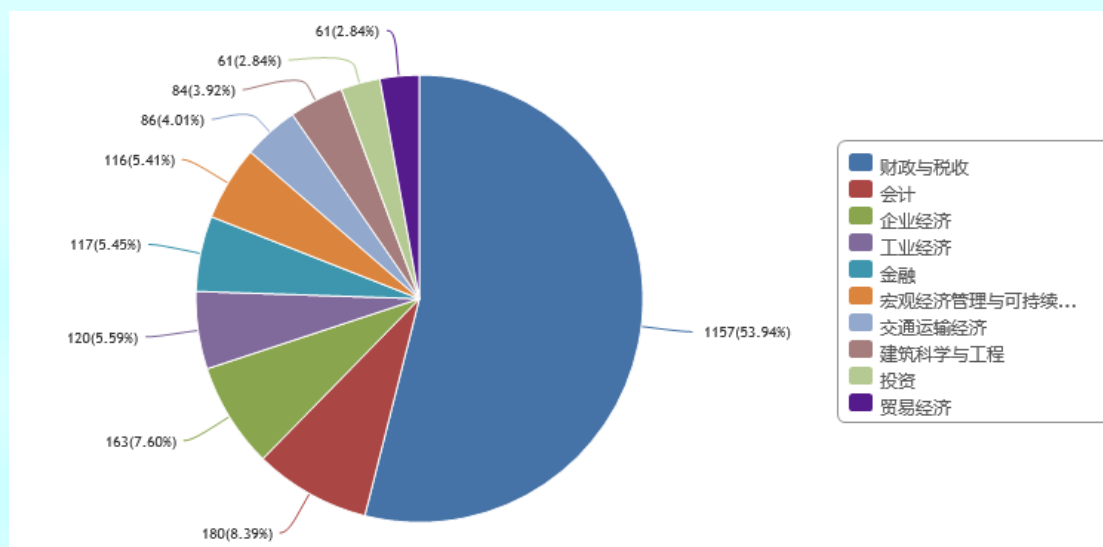
通过分析可知，“营改增”研究领域的领军人物是“彭新媛”、“胡怡建”、“詹敏”等。

模块六：机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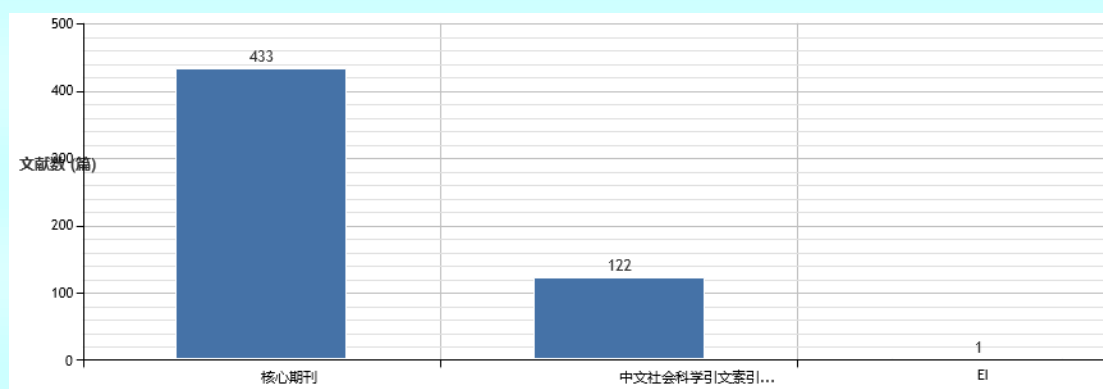


通过分析可知，“营改增”研究领域的核心机构是“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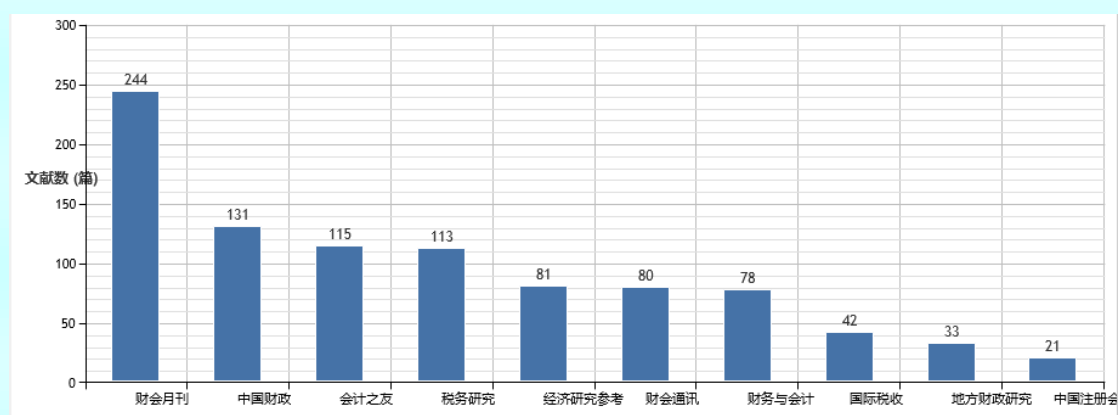
模块七：学科分布



模块八：期刊来源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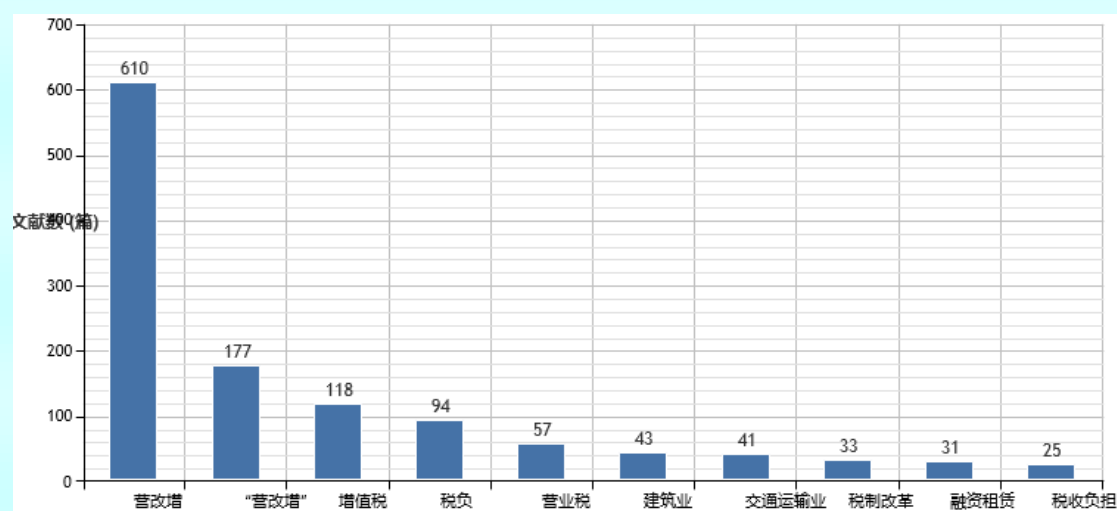


模块九：期刊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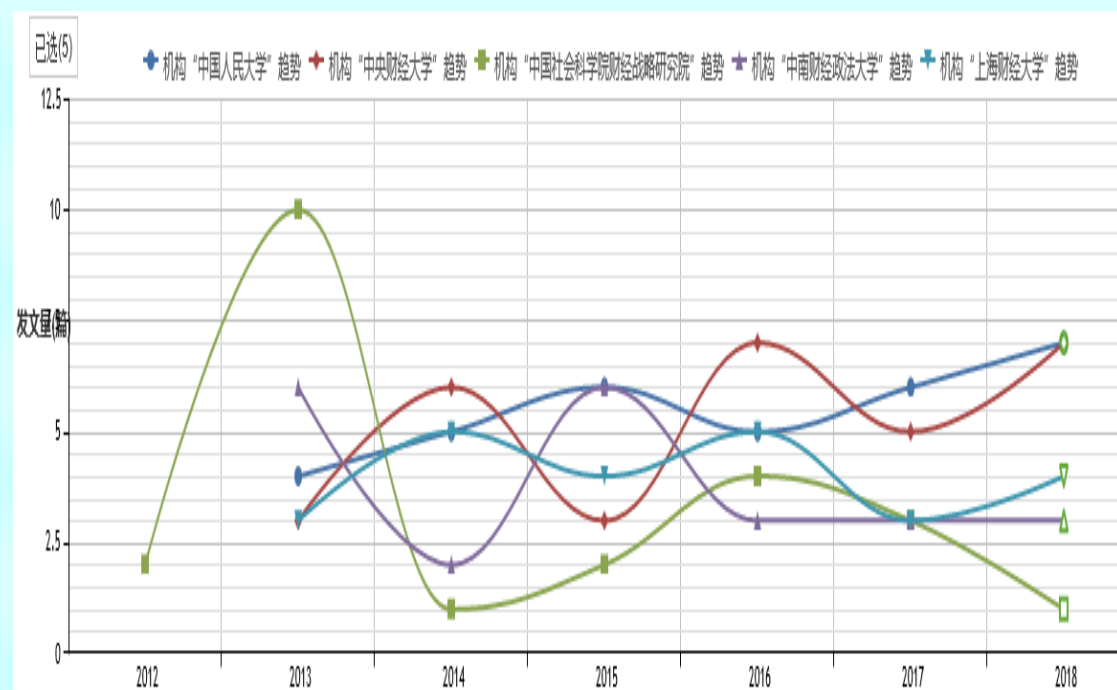
通过分析可知，“营改增”领域的发文主要集中在“财会月刊”、“中国财政”、“会计之友”、“税务研究”等核心期刊上。

模块十：关键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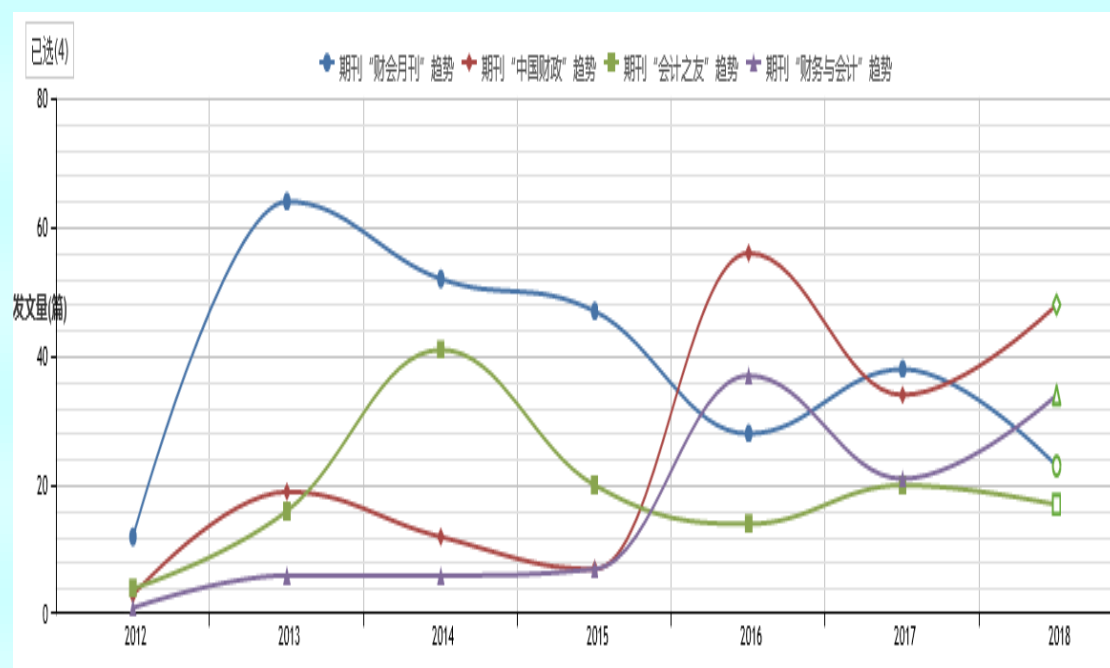


排名靠前的关键词是：营改增、增值税、税负、营业税、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税制改革、融资租赁、税收负担。

模块十一：比较分析



由上表可知，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的研究起步较早，中央财经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近两年来发文量最多且呈现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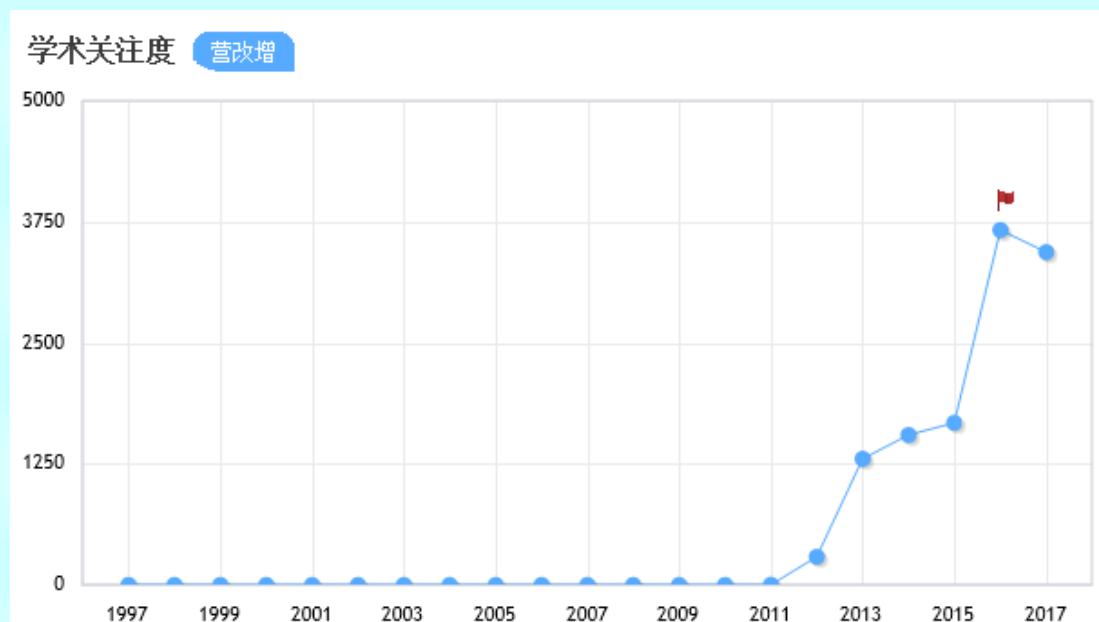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中国财政》和《财务与会计》期刊关于营改增的发文量是呈现上升趋势的。

【国内文献计量分析】

“营改增”学术关注度

本文献计量分析以“CNKI 学术趋势”为分析工具，该工具依托于中国知识资源总库和千万用户的使用情况，提供学术发展趋势分析。该分析以“营改增”为检索点，关注本研究领域的学术热点，展示其学术发展历程，发现经典文献。

注：表示标识点数值高于前后两点，且与前一数值点相比增长率大于 30%



本趋势图表明 1997 年--2017 年学界对“营改增”的关注度趋势。自 2012 年开始学术关注度呈现上升趋势，其中 2016 年最高，收录量达到了 3666 篇。

“营改增”热门被引文章

序号	文献名称	作者	文献来源	发表时间	被引频次
1	“营改增”试点中部分企业税负“不减反增”现象释疑	潘文轩	广东商学院学报	2013-01-29	237
2	“营改增”的功能定位与前行脉络	高培勇	税务研究	2013-07-01	201
3	“营改增”对各行业税负影响的动态分析——基于 CGE 模型的分析	田志伟; 胡怡建	财经论丛	2013-07-10	196
4	企业“营改增”税负不减反增现象分析	潘文轩	商业研究	2013-01-10	176
5	“营改增”试点中部分企业税负“不减反增”现象分析	潘文轩	财贸研究	2013-02-01	139
6	“营改增”的进行时与未来时	李建人	财经问题研究	2013-05-05	119
7	增值税有效税率差异与效率损失——兼议对“营改增”的启示	陈晓光	中国社会科学	2013-08-10	112
8	“营改增”的影响效应研究——以上海市的改革试点为例	吴金光; 欧阳玲; 段中元	财经问题研究	2014-02-05	105
9	上海“营改增”试点政策效应的分析及完善	魏陆	税务研究	2013-04-01	104
10	“营改增”对财政经济的动态影响: 基于 CGE 模型的分析	田志伟; 胡怡建	财经研究	2014-02-03	93

温馨提示：以上文章可在本期专题报道的附件中获得！

“营改增”热门下载文章

序号	文献名称	作者	文献来源	发表时间	下载频次
1	“营改增”试点中部分企业税负“不减反增”现象释疑	潘文轩	广东商学院学报	2013-01-29	22734
2	增值税有效税率差异与效率损失——兼议对“营改增”的启示	陈晓光	中国社会科学	2013-08-10	11968
3	“营改增”的进行时与未来时	李建人	财经问题研究	2013-05-05	10077
4	“营改增”对各行业税负影响的动态分析——基于CGE模型的分析	田志伟; 胡怡建	财经论丛	2013-07-10	9957
5	企业“营改增”税负不减反增现象分析	潘文轩	商业研究	2013-01-10	9840
6	“营改增”的功能定位与前行脉络	高培勇	税务研究	2013-07-01	8304
7	“营改增”对电信行业的影响分析及应对策略	高萍; 徐娜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14-07-15	6993
8	“营改增”之际的困境摆脱及其下一步	夏杰长; 管永昊	改革	2013-06-15	6990
9	“营改增”对交运企业财务绩效的影响	蒋明琳; 舒辉; 林晓伟	中国流通经济	2015-03-23	677
10	“营改增”对财政经济的动态影响: 基于CGE模型的分析	田志伟; 胡怡建	财经研究	2014-02-03	6736

温馨提示： 以上文章可在本期专题报道的附件中获得！

“营改增”历年立项课题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承担单位/负责人	立项年份
1	[在研中] “营改增”后我国增值税税率简并问题研究	2017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重点项目）	江西财经大学/ 万莹	2017
2	[在研中] “营改增”对企业的财务效应与应对策略研究	2017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重点项目）	湖南大学/曹越	2017
3	[在研中] “营改增”后税制改革与分税制、企业税负压力的联动协调研究	2017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项目）	四川大学/王虹	2017
4	[在研中] “营改增”背景下融资的优化与风险的控制——以京津沪融资租赁公司为例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7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南开大学/李佳 怡	2017
5	[在研中] 营改增对保险业影响及对策研究	2016 年度中国保监会部级研究课题	广东财经大学/ 王艳	2016
6	[在研中] “营改增”政策下金融业的有 效税负差差异与效率损失---基于 H-K 模型、多元回归模型的多视角分析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7 年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 练计划项目	西南财经大学/ 赵乐新	2017
7	[在研中] 营改增对财产保险公司的影响——基于保险产品分类角度分析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7 年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 练计划项目	西南民族大学/ 苏洁	2017
8	[在研中] “营改增”的会计信息效应及 对策研究	2016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 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武汉大学/陈冬	201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承担单位/负责人	立项年份
9	[在研中] 基于国内产品内分工度的“营改增”税负效应研究	2016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西南财经大学/ 郝晓薇	2016
10	[在研中] 基于投入产出角度的“营改增”背景下高校横向科研的税收筹划研究	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6 年度课题	长沙师范学院/ 刘伊	2015

“营改增”研究热点

序号	热点主题	主要知识点	主题所属学科名称	热度值↓	主要文献数	相关国家课题数	主要研究人数	主要研究机构数
1	纳税筹划; 财产保险; 公司; 营业税;	纳税筹划;企业所得税;税收筹划; 营业税;纳税人;税务筹划;财产保险公司;税收政策;外资企业所得税;产品创新;保险公司;薪酬方案; 作业成本法;增值税;第三条道路理论;煤炭企业;企业所得税法;保险市场;筹划方案;国际会计准则;	企业经济; 保险;	★★★	61	1	46	47
2	增值税; 税收筹划; 纳税筹划;	增值税;税收筹划;纳税筹划;税务筹划;应税劳务;纳税人;混合销售行为;营业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制;中小企业;分析;科学管理;合理避税;增值税管理;进项税额;转管;	财政与税收;企业经济;	★★	73	1	73	58

3	增值 税;纳 税评 估;小 规模 纳税 人;	增值税;纳税评估;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征收范围;消费型增值税; 增值税转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生 产型增值税;增值税制度;交通运 输业;增值税制;增值税改革;营业 税;转型;进项税额;征税范围;税制 改革;增值税类型;增值税会计;	财政 与税 收;	★★	449	7	409	268
---	--	--	----------------	----	-----	---	-----	-----

【专题网站】

1、国家税务总局营改增专题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44/n2048831/index.html>

2、北京市国税局营改增专题

<http://bjsat.gov.cn/bjsat/sszt/ygzzq/>

3、海南省国税局营改增专题

http://hitax.gov.cn/ssxc_3_17/

4、山东省国税局营改增专题

<http://www.sd-n-tax.gov.cn/col/col54550/index.html>

5、网易财经营改增专题

<http://money.163.com/baike/yinggaizeng/>

6、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中国会计视野网营改增专题

<http://news.esnai.com/focus/yinggaizeng/>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

- Mondaq Connecting knowledge & people: <http://www.mondaq.com/>
- The News Times: <http://www.newtimes.co.rw/>
- EY-Global: <https://webforms.ey.com/gl/en/home>
- Arabian Business: <http://www.arabianbusiness.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http://www.gov.cn/index.htm>
- 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http://szs.mof.gov.cn/>
- 人民网: <http://www.people.com.cn/>
- 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
- 第 1 财经: <http://www.yicai.com/>

主编：刘雁 周莉

编辑：郝晓雪 王凯艳 陈辰 刘倩 张春玲 杨秀环 杜婉莹 杨丽娟